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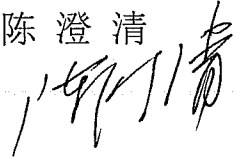
# 复 函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询问函已收悉，经查，作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本人没有影响贵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、没有针对贵公司的正在筹划中的事项，亦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事项，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特此函复。

复函人：陈 澄 清



2016 年 1 月 13 日